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羅能居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羅秀琴

羅崑忠

謝溢樑

林芬蘭

林麗芬

林崑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37,2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4,16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